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风险因素”章节描述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2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2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7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7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0
四、 资产情况.....	30
五、 负债情况.....	31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2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3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4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3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5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三、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5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6
财务报表.....	3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8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国联集团	指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本报告、本年度报告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主承销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信托	指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期货	指	国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资产	指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棉投资	指	无锡一棉投资有限公司
华光环能	指	无锡华光环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开发晶	指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上年同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末	指	2022年6月30日
上年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国联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Wuxi GuoLian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GuoLian Group
法定代表人	许可
注册资本（万元）	839,111
实缴资本（万元）	8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21
公司网址（如有）	www.glgc.com.cn
电子信箱	chenq@glgc.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琦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18楼
电话	0510-82830985
传真	0510-82833940
电子信箱	chenq@glgc.com.cn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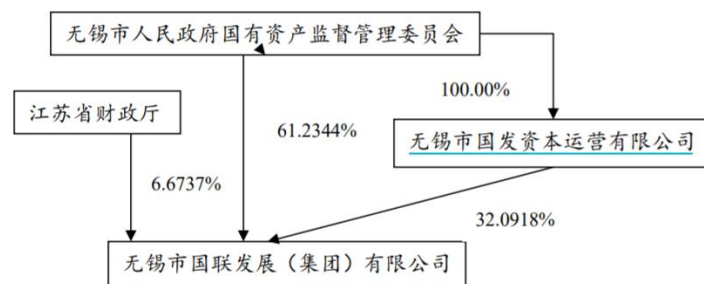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无锡市国资委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无锡市国资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洪德翠	董事	2022.2.8	2022.4.2
董事	黄炯耀	董事	2022.2.8	2022.4.2

董事	张晓耕	董事	2022.2.8	2022.4.2
监事	朱昱安	监事	2022.2.8	2022.4.2
监事	戴芸	监事	2022.2.8	2022.4.2
监事	毛婷	监事	2022.2.8	2022.4.2
监事	马旭歌	监事	2022.2.8	2022.4.2
高级管理人员	陈琦	副总经理	2022.6.2	2022.6.2
高级管理人员	华晓峰	副总经理	2022.6.2	2022.6.2
高级管理人员	金佳	副总经理	2022.6.2	2022.6.2
高级管理人员	钱芳	副总经理	2022.6.2	2022.6.2
高级管理人员	汤兴良	副总经理	2022.8.6	2022.8.6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7.2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许可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华伟荣、张佐宇、葛颂平、洪德翠、黄炯耀、张晓耕

发行人的监事：毛婷、马旭歌、蔡俊峰、张恒、李建康

发行人的总经理：华伟荣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陈琦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朱小明、陈琦、华晓峰、金佳、钱芳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业务结构包括金融、实业和投资 3 部分。金融业务包括证券、信托、期货、财务公司、担保、产权交易等行业；实业业务包括电力设备制造、发电蒸汽、纺织制造、电缆制造、物资商品流通、餐饮服务等行业；投资业务包括创投基金等。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环保能源：主要从事电站装备制造及工程服务、市政环境工程与服务及地方能源供应。电站装备制造及工程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节能高效发电（循环流化床锅炉、煤粉锅炉等）、环保新能源发电设备（垃圾焚烧锅炉、余热锅炉、生

	物质锅炉、燃气锅炉、热水锅炉等）及电站（传统火电及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业务；市政环境工程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锅炉、冶金、化工、水泥等行业脱硫脱硝环保工程、生活垃圾处置工程、餐厨垃圾处置、污泥处置工程、地热供暖等工程服务；地方能源供应主要产品为蒸汽、电力。金融服务：证券、信托、期货、担保、产权交易、投资基金、财务公司等各类综合性金融服务。纺织：棉、纱制造。电线电缆。其他：物资流通贸易、物业管理、LED 整体解决方案。
经营模式	金融领域方面，公司整合无锡范围内金融资产，建立起门类齐全的地方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长三角地区为数不多的全金融牌照集团公司；实业领域方面：公司深耕产业转型升级，形成环保、纺织、电线电缆等板块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局、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监督和制衡机制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一）环保能源行业

由于华光环能向国联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国联环保，作为存续方的华光环能目前是发行人环保能源板块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

1、环保行业

在环保领域，公司主要涉足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市政环保工程与服务及环保项目运营业务。报告期内相关环保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1）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2022年6月10日，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能源局等联合发布《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合〔2022〕42号）指出，到2030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碳达峰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实施方案》明确要开展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鼓励各类产业园区根据自身主导产业和污染物、碳排放水平，积极探索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促进园区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循环利用、废物综合利用，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焚烧设施，提升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针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环保及能源领域未来可能迎接较大变化。伴随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将提高环保领域绿色低碳技术的发展和占比；能源结构可能发生较大调整，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对能耗控制力度加大，节能领域会迎来较大发展空间；政府和市场将会着力完善绿色低碳政策体系和市场化机制。同时，从碳捕集、固碳角度，将鼓励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动全民节约，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氛围和理念。

（2）财政支持

近年来，针对环保投资的财政政策积极，环保行业投资持续加码。2022年5月25日，财政部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制定财政政策总体目标：到2025年，财政政策工具不断丰富，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框架初步建立，有力支持各

地区各行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2030年前，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推动碳达峰目标顺利实现。2060年前，财政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成熟健全，推动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支持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和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对低碳零碳负碳、节能环保等绿色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单位、企业和地区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和储能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攻关，以及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建立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财政政策的持续出台，为低碳环保行业注入发展动力。

（3）无废城市建设

生态环境部等18部门联合印发了《“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目标推动100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到2025年，“无废城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工作方案》拟定了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压力、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生活源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加强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保障能力等主要任务。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发布“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的通知》，公司所在地江苏无锡被列入“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

（4）垃圾处置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指出，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协同控制。强化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加强“无废城市”建设。到2025年，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加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大力推进垃圾分类，优化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方式，加强可回收物和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建设。减少有机垃圾填埋，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恶臭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推动垃圾填埋场填埋气收集和利用设施建设。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利用。

2022年6月21日，发改委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提出地级及以上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到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左右。

2022年5月20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建村〔2022〕44号），明确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工作目标：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中西部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有新提升。

2015-2020年，乡镇环境卫生投入持续提升，2020年达22.89亿元，其中垃圾处理投入为12.83亿元；2020年，乡、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为48.46%、69.55%，同期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接近100%，农村生活垃圾市场打开空间较大。

（5）污泥处置

“十四五”期间，污泥处理领域有望迎来较大发展。根据“十四五”规划，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应达到90%以上，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京津冀地区建制镇处置水平应明显提升，明确新增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不少于2万吨湿污泥/日；在建设任务层面，政策由鼓励到强制，明确提出新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必须包含明确的污泥处理途径，污泥处理设施应纳入本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之下，污泥处理技术路线愈发清晰。“十四五”规划在技术要求中明确提出限制污泥填埋，稳步推进资源化，要求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理途径，鼓励采用热水解、厌氧消化、好氧发酵、干化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在实现污

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前提下，可推进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和农业利用等资源化，鼓励污泥能量资源回收利用。在资源回收上，相比好氧堆肥，目前干化焚烧及热水解是更好的资源化方式。干化焚烧的技术路线作为最快捷、最彻底实现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的最终处置技术，干化焚烧后的资源化利用产品也更易走通；而热水解的技术路线，具有生产过程清洁化、生成的污泥炭资源多样化的优势。

（6）环保装备制造高质量发展

2022年1月1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环保装备制造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强调环保装备制造是绿色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要求全面推进环保装备制造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高绿色低碳转型的保障能力。到2025年，环保装备制造行业产值力争达到1.3万亿元。

碳中和背景下，工业领域的节能提效至关重要，余热资源利用成重要抓手，钢铁、冶金、化工、水泥、石化等行业余热资源丰富，现有设备对余热资源的利用率低，锅炉的节能改造进度将加快。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指出，要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

2、能源行业

在能源领域，公司主要涉足节能高效发电设备的设计制造、电站工程与服务、地方热电及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报告期内相关能源领域发展情况如下：

（1）碳排放权管理

配合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部制定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等政策文件。政策明确了纳入重点排放监管的企业范围和纳入条件、碳排放权配额的发放原则、排放单位如何获取碳排放权配额等原则。同时，明确了首批参与全国性碳排放权交易的交易主体——重点排放单位的数量和名单。规划了碳排放权免费发放配额的比重，规定了不同燃料型发电机组的企业，履约需要上缴的配额最高上限以及所需通过碳市场交易的配额上限等。

2022年5月发布的《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指出，引导全社会消费新能源等绿色电力。建立完善新能源绿色消费认证、标识体系和公示制度。完善绿色电力证书制度，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加强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有效衔接。

过去的2021年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超过了2000家，碳排放量超过40亿吨二氧化碳。中国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一经启动将成为全球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规模最大的碳市场。结合实际情况和国际经验，首批纳入的2000多家企业均为发电企业，能充分发挥碳市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积极作用。在发电行业碳市场健康运行后，将进一步扩大碳市场覆盖行业范围。

根据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2021 碳市场工作报告》，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启动交易至 12 月 31 日，全国碳市场累计运行 114 个交易日，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 1.79 亿吨，累计成交额 76.61 亿元。超过半数重点排放单位积极参与了市场交易。按履约量计，履约完成率为 99.5%。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54.22 元/吨，较 7 月 16 日首日开盘价上涨 13%。

（2）能源政策：保障能源供给稳定，持续推进电力绿色低碳发展

国家能源局印发《2022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国能发规划〔2022〕31 号）明确了 2022 能源发展目标：增强供应保障能力。全国能源生产总量达到 44.1 亿吨标准煤左右，原油产量 2 亿吨左右，天然气产量 2140 亿立方米左右。保障电力充足供应，电力装机达到 26 亿千瓦左右，发电量达到 9.07 万亿千瓦时左右，新增顶峰发电能力 8000 万千瓦以上，“西电东送”输电能力达到 2.9 亿千瓦左右。稳步推进结构转型。煤炭消费比重稳步下降，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7.3%左右，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1800 亿千瓦时左右，风

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2.2%左右。着力提高质量效率。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虑，并留有适当弹性。跨区输电通道平均利用小时数处于合理区间，风电、光伏发电利用率持续保持合理水平。

针对传统能源：加强煤炭煤电兜底保障能力。统筹资源接续和矿区可持续发展，有序核准一批优质先进产能煤矿。加快推进在建煤矿建设投产，推动符合条件的应急保供产能转化为常态化产能。以示范煤矿为引领，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与升级改造。深化煤矿安全改造。科学规划建设先进煤电机组，按需安排一定规模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的支撑性电源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电源，保持装机合理余量，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煤耗等最新技术标准。推动落实煤电企业电价、税收、贷款等支持政策，鼓励煤电企业向“发电+”综合能源服务型企业和多能互补企业转型。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号）确定目标：到 2025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建成，国家市场与省（区、市）/区域市场协同运行，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一体化设计、联合运营，跨省跨区资源市场化配置和绿色电力交易规模显著提高，有利于新能源、储能等发展的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初步形成。到 2030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适应新型电力系统要求，国家市场与省（区、市）/区域市场联合运行，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交易，市场主体平等竞争、自主选择，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进一步优化配置。《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还指出，应培育多元竞争的市场主体。有序放开用电计划，分类推动燃气、热电联产、新能源、核电等优先发电主体参与市场，分批次推动经营性用户全面参与市场，推动将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转化为政府授权的中长期合同。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确定目标：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调整要取得重大进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煤炭消费逐步减少，绿色低碳技术取得关键突破，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顺利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2022 年发布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指出，要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发展，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因地制宜开发水电，开展小水电绿色改造，在严监管、确保绝对安全前提下有序发展核电，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严控煤电项目，“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重点削减散煤等非电用煤，严禁在国家政策允许的领域以外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持续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新改扩建工业炉窑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优先保障居民用气，有序推进工业燃煤和农业用煤的天然气替代。

根据《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支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有序减量替代，推进煤炭消费转型升级。优化清洁能源支持政策，大力支持可再生能源高比例应用，推动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支持光伏、风电、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出力平稳的新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完善支持政策，激励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增产上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储能、抽水蓄能等，加快形成以储能和调峰能力为基础支撑的电力发展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设备的节能监察，组织开展能源计量审查。

（3）2022 年 1-6 月电力运营情况

据中电联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4.4 亿千瓦，同比增长 8.1%。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1.8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8%，占总装机容量的

48.2%，占比同比提高 2.8 个百分点。水电 4.0 亿千瓦，同比增长 5.9%。火电 13.0 亿千瓦，同比增长 2.9%，其中，燃煤发电 11.1 亿千瓦，同比增长 1.9%，燃气发电 11001 万千瓦，同比增长 3.9%，生物质发电 3950 万千瓦，同比增长 17.7%。核电 5553 万千瓦，同比增长 6.5%。风电 3.4 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分别为 31558 和 2666 万千瓦），同比增长 17.2%。太阳能发电 3.4 亿千瓦（其中，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分别为 33620 和 57 万千瓦），同比增长 25.8%。

截至 6 月底，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装机容量 22.7 亿千瓦，同比增长 6.7%。水电 3.6 亿千瓦，其中，常规水电 3.1 亿千瓦；火电 13.0 亿千瓦，其中，燃煤发电 11.1 亿千瓦，燃气发电 10837 万千瓦；核电 5553 万千瓦；并网风电 3.4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2.2 亿千瓦。

2022年1-6月份，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发电量27,27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3.9%。分省份看，除四川、山西、内蒙古、安徽、河南和青海等6个省份外，其他省份火电发电量同比下降，其中，西藏、广西、云南、上海、贵州、福建、广东和湖北增速降幅超10.0%，同比分别下降21.7%、19.8%、19.1%、15.4%、14.5%、14.1%、12.8和10.2%。

2022年1-6月份，全国基建新增发电生产能力 6910 万千瓦，比上年同期多投产 1723 万千瓦。其中，水电 941 万千瓦、火电 1320 万千瓦（其中燃煤 732 万千瓦、燃气 93 万千瓦、生物质 188 万千瓦）、核电 228 万千瓦、风电 1294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 3088 万千瓦，水电、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分别比上年同期多投产 129、210 和 1787 万千瓦，火电比上年同期少投产 436 万千瓦。

2022年1-6月份，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2158 亿元，同比增长 14.0%。其中，水电 354 亿元，同比下降 25.4%；火电 347 亿元，同比增长 71.8%；核电 230 亿元，同比增长 1.9%；风电 567 亿元，同比下降 31.4%。非化石能源发电完成投资占电源完成投资 的 86.5%。1-6 月份，全国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1905 亿元，同比增长 9.9%。

（4）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根据 2022 年发布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推进城乡建设协同增效。优化城镇布局，合理控制城镇建筑总规模，加强建筑拆建管理，多措施并举提高绿色建筑比例，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碳建筑规模化发展。

3、核心竞争力

（1）、技术积累及研发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研发平台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浙江大学—华光智慧能源系统联合研究中心、江苏省（华光）清洁燃烧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公司是国家能源行业生物质能发电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秘书长单位，主持制订及参与制订了多项国家行业标准，也是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单位、无锡氢能协会理事长单位。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连理工大学合作成立零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中心致力于开展能源与环保领域的零碳技术路线、技术开发、技术集成、装备制造及应用研究，实施成果孵化、标准输出和产业化应用。目前，公司与大连理工合作的CCUS双碳技术，由华光环能提供参数等技术支持，开发一种对二氧化碳气体具有高容量，且有良好的吸收和解吸能力的离子液体，并最终实现规模化生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累计有效专利 8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9 项。

（2）、环保能源协同的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固废循环综合处置园区的设计、建设、运营能力，涵盖生活垃圾处置、餐厨废弃物处置、污泥处置、藻泥处置、飞灰处置填埋等。公司在无锡惠山区打造了具备自身业务特色的“城市综合固废处置中心”，以热电厂、生活垃圾焚烧项目为核心，配置了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蓝藻藻泥处置、飞灰填埋、沼气供应等综合处置设施。在提供能源供给的同时，实现固废多项目百分百协同处理和资源化高效利用；项目获批住建部“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公司可实现多种、多项的固废协同处置项目的跨区域复制。

公司固废协同处置运营的核心优势有：（1）安全环保运营能力突出，在渗滤液处置、异味管控等精细化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排放指标远低国家标准；（2）综合能耗及运营成本控制力强，公司通过智慧电厂等数字化手段，有效降低了项目综合能耗，提升了运营效率，毛利保持在 30%以上；（3）综合利用自身装备研发生产优势，供应环保项目的核心设备，形成一体化协同优势。

（3）、热电运营成熟高效，利润及现金流扎实稳定

公司下属热电联产企业多年持续稳定运营，打造了国内供热距离最长的多热源、大规模蒸汽集中供热系统，占无锡市区热电联产供热市场超过 70%。报告期内，热电联产子公司均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获良好运行。

公司热电运营核心优势有：（1）大热网统筹调度优势，一方面利用天然气价和煤炭价格的季节性差异来优化分配热力负荷，提高供热效率；另一方面，通过热力负荷调度，优化各热电厂的生产运营，提高能源效率和经济收益，使整体利益最大化（2）成本控制力、供热议价能力强，公司煤炭采购渠道通畅，与中煤、山能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并签署了长协煤协议，拥有稳定的煤炭供应和价格。公司成本控制力、供热议价能力强，热力应收款回笼率近 100%，管损可控制在5%以内，已达到行业最低水平，效率及经济性优良，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压舱石。

热网核心研发能力：公司与浙江大学联合开发“智慧热网调度辅助决策系统”。智慧热网通过建立蒸汽供热系统的 GIS 地理模型、水力计算模型和各类大数据分析，以模拟仿真技术，对长输蒸汽温度、压力等实现精准操控，以管损最低为目标条件，实现了典型工况下全网负荷分配运行方式寻优功能。热网系统主要包括“电脑 WEB 端（在线系统）”、“viHeating 系统（桌面端）”和“移动 APP”，支持全网所有工况的水力计算、运行优化、实时数据学习修整、在线工况的导出、热网的新建录入等。主要应用功能包括智能监控、智能报警、自动报表、负荷预测、运行优化、操作模拟等。公司“智慧热网”系统是我国大城市智慧蒸汽管网的首次示范应用，项目“城市蒸汽供热系统智慧运行调度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经院士带领的中国机电工程学会鉴定，认定“项目成果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该项目已申报 2022 年江苏省科学技术项目奖。

（4）、装备制造、工程总包业务能力全面

华光环能以装备制造起家，在大中型锅炉等电力设备的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市场，自1995年以来，累计销售锅炉1700余台，产品遍布国内主要省市，及海外37个国家地区。公司荣获中国机械500强，在锅炉行业排名第三（第一、二分别为上海电气、东方电气），在中国分布式能源企业100强中排名25位。

公司子企业市政设计院拥有市政及环境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综合实力居江苏省内前十，华光电站及下属华光（西安）设计院拥有电力行业乙级资质，各类人才储备雄厚。

公司凭借自身先进的装备制造技术开发和生产能力，配合全面工程施工建设资质和能力，能够承接从设计咨询、设备制造到工程总包建设，再到后期运营管理的一条龙、一体化业务。

（5）、积极布局新能源及清洁能源领域

公司完成对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收购，进入光伏发电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领域。中设国联已拥有37个成熟光伏运营项目，装机容量277.45MW，为公司加快新能源布局打下了良好基础。

公司注重在清洁能源领域布局，目前公司在运营及在建的燃机装机量为 594MW，公司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装机占比已达 84%。近年，公司在节能领域也加大布局，由公司主投与长期合作伙伴江森自控设立了合同能源管理平台国联江森自控绿色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国联江森聚焦于政府办公大楼、工业厂房、医院、商业综合体、星级酒店等建筑群，为既有和新建公共建筑、工业厂房、街区园区的机电系统提供综合能源服务，包含能源节约与能效提升、能源投资及运营服务及节能咨询与节能工程服务等。国联江森累计已签约投资类项目 57 个，2022 年上半年签约项目 10 个，已开发锂电池制造商蜂巢能源科技等核心战略客户。

（二）纺织行业

1、行业发展趋势

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具有传统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之一。2020年以来中国纺织行业面临的外部形势将更趋复杂严峻。全球经济风险点增多的复杂局面与国内结构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成本上涨、竞争加剧等常态化压力仍存。2020年-2021年的新冠肺炎疫情不仅给纺织企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也将使企业在疫情结束后一段时间内面临外贸订单流失及国际竞争加剧的情况。但从积极因素来看，全球经济总体将延续温和增长态势，中国宏观经济长期向好的基础不会改变。国内宏观经济政策将更加着重稳增长、防风险，并将完善中小民营企业政策环境放在更重要位置。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国家已开始出台各种扶持政策，帮助企业逐步缓解经营压力。未来纺织行业将继续稳中求进，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2、核心竞争力

公司纺织板块主要由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无锡一棉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市第三棉纺织厂及其子公司无锡长江精密纺织有限公司、泰州长新（兴化）纺织有限公司、无锡庆丰（大丰）纺织有限公司等企业组成。无锡一棉创建于1919年，曾经是中国民族工业的典范，迄今已有百年历史，是中国棉纺织行业排头兵企业。共拥有60万纱锭、600台织机，年产高档纱线30000吨、高档织物5000万米，年产值20亿元人民币。公司劳动生产率在全行业领先，万锭用工在25人以内，工效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并采用信息化技术控制生产，辅助管理，创建了行业内领先的工业化和信息化“两化融合”纺织管理体系，以及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的先进环保管理体系。工厂荣获中国纺织工业协会颁发的“管理创新成果大奖”、“可持续纺织产品开发——卓越能效奖”，与中国企业家联合会颁发的“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被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评选为“全国纺织工业两化融合突出贡献企业”和“全国纺织工业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并成为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促进节能减排试点示范企业”。公司确立“传承+创新，打造经典”的核心理念，以成为梦园百年的长寿企业和世界一流纺织企业为目标，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努力创建“生产智能化、管理精细化、产品特色化、贸易全球化”的现代先进纺织企业。

（三）金融行业

1、证券业

（1）所属行业情况

国联证券所属行业为证券行业，主要业务分为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五大板块。2021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证券行业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国家发展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服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持续增强，合规风控水平不断提升，整体经营成效稳中有进。

2022年上半年，根据沪深交易所数据显示，沪深市场股票、基金成交额人民币124.56万亿元，日均股基成交额人民币10,646亿元，同比增长8.55%。报告期内，上证指数区间跌幅6.63%，深证成指区间跌幅13.2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国联证券总资产人民币786.82亿元，较2021年12月31日增长19.32%；归属于股东的权益人民币165.60亿元，较2021年12月31日增长1.09%；报告期内，国联证券营业收入人民币12.74亿元，同比增长12.71%；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37亿元，同比增长15.37%。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3.75亿元，同比增长5.49%；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2.66亿元，同比增长32.49%；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1.00亿元，同比减少3.69%；信用交易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1.64亿元，同比增长17.99%；证券投资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3.08亿元，同比增长14.45%。

（2）核心竞争力

1、独特的区位优势：无锡、苏南和长三角区域是国内经济总量最大、最具活力、发展质量最高、上市公司和高净值人群最多的区域之一。长三角区域 GDP 总量在全国占比近四分之一，江苏省 GDP 总量超 10 万亿元，无锡市 GDP 总量超万亿元，证券公司客户、市场极为广阔。无锡作为近代民族工业的主要发祥地，制造业基础雄厚，作为国家创新试点城市、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城市之一，在集成电路、医药健康、物联网等战略新兴产业上建立了产业集群，在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下，这些产业都有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作为区域券商，在服务区域企业上具备天然优势。无锡作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重要战略支点，具备一点居中、两带联动、十字交叉的独特区位优势，未来在对接区域一体化、省域一体化和苏锡常一体化上大有可为，公司也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2、A+H 股两地上市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 H 股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A 股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是国内证券行业第 13 家 A+H 两地上市公司。公司通过 A+H 两地上市，有效提升了资本实力，为业务规模的扩张和抵御市场风险夯实了基础，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打开了两地资本市场的长期融资渠道，有利于未来进一步引进战略投资者和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

3、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在证券和金融服务行业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卓越的管理能力和前瞻性的战略思考能力，能够深刻理解行业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准确的商业判断，及时捕捉商机，并审慎科学地调整业务策略。特别是管理团队在境外和跨境业务领域的经历将有助于公司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开辟新的业务增长领域。在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将对照市场最佳实践，打造业内领先的发展理念和管理流程，加速成为一家具有现代化管理机制的投资银行。

4、稳健、高效的经营管理和审慎的风险管控：公司多年来坚持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稳步推动经营模式转型升级，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实现了连续多年盈利，是目前我国证券公司中成立以来（1999 年至今）连续盈利的少数券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经营和稳健发展。

公司严守合规底线，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要求。持续修订完善公司合规管理制度，落实各项控制措施，加强合规考核，确保合规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借鉴行业最佳实践经验，积极建设高标准、高质量的内部信评体系和风险管理系统，及时防范化解业务风险；同时，强化对合规风控人员的履职保障。公司坚持“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原则，审慎开展创新业务，严格限定高风险类型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加强风险监测。

2、信托业

（1）行业发展趋势

2021 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在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基础上，围绕“六稳”、“六保”扎实推进供给侧改革将是未来我国经济发展的主基调。在全球新冠疫情将要逐步好转的背景下，我国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01.6 万亿元，在全球供应链、产业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国内经济有希望、有潜力保持长期稳定发展，为信托行业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机会。但是，考虑到严监管态势将继续延续，继续压降信托通道业务规模，逐步压缩违规融资类业务规模的“两压一降”要求会进一步严格。在资管新规的框架下，严监管将推动信托行业的发展进入新阶段，高质量发展将成为趋势。会推动信托行业进一步提升尽职管理能力，资产端和资金端同发力，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弘扬履职尽责、灵活创新的信托文化，为全社会提供优质的本源信托业务。

（2）行业地位

公司信托业务的主体为国联信托。国联信托是在无锡市注册的唯一一家法人信托公司，在无锡及长三角地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且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得到银保监会的认可。国联信托经营风格相对审慎、风险控制良好。在业务导向和策略上强调以主动管理能力为核心的渠道建设和客户关系维护，不盲目追求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信托报酬率和人均创利水平也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公司将积极把握宏观经济走势与行业转型创新的趋势，充分防范新冠疫情引发的全球危机对国内经济和金融发展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坚持稳健发展，把控风险的基调，从中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摒弃短期机会主义，关注长期能力建设。集中资源做大标品业务、开拓私募投行业务，加快形成品牌特色。

3、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AMC）

（1）行业发展趋势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监管部门引导金融风险有序释放、有效处置，风险总体可控。一是做实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真实反映银行信用风险。《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拓宽风险分类的金融资产范围，将风险分类对象由贷款扩展至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引入以债务人为中心的风险分类理念；明确逾期天数标准。持续整治不良贷款管理乱象，严禁隐匿风险、掩盖不良资产，促进不良资产洁净出表，做实资产质量。二是规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发布，进一步加强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明确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职责，要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回归本源、专注主业。三是推进不良资产行业对外开放。鼓励外资机构进入不良资产处置领域，鼓励外资机构参与银行保险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改革重组，特别是中小机构的改革重组；深化跨境贸易和投资外汇管理改革，开展银行不良债权跨境转让试点。四是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拓展与企业结构调整相关的兼并重组、破产重组、夹层投资、过桥融资、阶段性持股等投资银行业务。综合来看，更为复杂的内外部环境 and 更为系统化的监管规则，为不良资产市场发展带来了机遇与挑战，推动各市场主体积极应变、主动变革，进一步释放行业发展潜力。

江苏经济一向体现以民营企业为主的特征，就实体经济的盈利能力来看尚可，一般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江苏省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部分加快，在经济增长方式逐步改变和新旧动能转换的过程中，各种风险加速暴露，需要盘活存量资产规模和需要处置的风险资产和不良资产会持续显现。主要包括各级政府、国有企业和融资平台公司的无效、低效和辅业资产；地方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风险资产和不良资产等，这为公司拓展资产管理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行业地位

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主体为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资产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银保监会核准的全国范围内首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人成立以来，始终以“化解不良金融资产风险、优化区域金融生态环境、推动地方经济转型升级”为己任，打造面向江苏省的不良资产处置和综合金融方案服务商。经营区域方面，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仅在江苏省范围内开展，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无区域限制。从不良资产收购时涉及的行业来看，与江苏省经济环境保持一致，江苏资产收购的不良资产包以光伏、纺织、造船、化工等制造业和贸易行业为主。主要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合伙企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纾困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是江苏资产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企业纾困业务主要是为陷入临时流动性经营困难的上市公司、实体企业等提供融资纾困服务，保障企业稳定经营并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四）电缆研发制造

公司电缆研发制造业务的主体为宜兴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002692.SZ）。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江苏资产通过司法拍卖和二级市场收购取得远程电缆的控股权。此次股权变更对提升远程电缆管理水平、改善其经营环境、确保未来持续健康发展都将带来积极影响。

1、行业发展趋势

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在我国机械工业的细分行业中位居第二，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电线电缆被喻为国民经济的“神经”和“血管”，广泛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新能源、冶金、石化、港口机械及海洋

工程、工矿等领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及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当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已实现年产值超万亿元，线缆行业规模居全球第一，线缆产销量全球第一。

随着全球电线电缆市场日趋成熟，世界电线电缆行业逐步形成少数巨头垄断的竞争格局。我国线缆产业具有很高的生产能力，但从产品结构及行业竞争情况来看，国内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众多，往往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低，生产产品多以中低压线缆为主，同质化竞争严重，盈利水平也出现下滑。近几年，大型企业快速发展，中型企业谋求转变，小型企业关停并转，带来了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部分优势企业凭借明显的技术优势与质量优势，已迅速抢占了国内的中高端市场。

电线电缆下游领域众多，主要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装备设备、民用、通信等，行业周期性与国民经济景气度相关性较大。在当前国际经济新秩序下，线缆行业的未来发展之路也充满了机遇和挑战。受国家利好政策的影响，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我国在 5G、新能源、军工、海洋工程、电力、轨道交通等领域快速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对电线电缆的需求不断释放，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壮大。与此同时，国内国外经济双循环现状促进了企业研发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不断进步；更多的电缆企业陆续上市，资本市场的加入帮助企业生产设备更新换代、产能效率逐步提高、研发能力更上层楼，不断促进电线电缆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伴随我国城镇化建设的持续推进、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互联网革命及 5G 建设开展、“一带一路”的不断推进等，电线电缆行业将迎来新的景气周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到，“巩固提升高铁、电力装备、新能源、船舶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随着国内经济的稳步增长，城镇化布局优化、“双碳”战略推进、新能源市场爆发式增长、新基建投资的兴起，特别是电网改造、高压特高压等大型工程项目的投入、建设等，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未来将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2、核心竞争力

（1）技术研发优势

远程电缆建立了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具备先进的检测设备、科研设施和科研场地。远程电缆新工艺、新技术的创新和研发工作主要依托于企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远程电缆还借助外部资源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与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核设计二院、西安交通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国家能源海洋核动力平台技术研发中心等单位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远程电缆聘请了多名国内行业知名专家作为公司的技术顾问。

（2）产品质量及经营资质、品牌优势

远程电缆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并相应取得了产品认证证书。远程电缆同时拥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远程电缆产品通过了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 CCC 认证；远程电缆拥有自主进出口权，是“全国用户满意企业”、“省级绿色工厂”、“江苏省计量保证确认单位”、“重合同守信用单位”、“AAA 级资信企业”，是全国电线电缆行业首批通过 ISO14064 温室气体核查的企业。远程电缆先后获得了多种资质认证，可以广泛参与各种电线电缆项目的工程招投标，为远程电缆进一步做大做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远程”牌电线电缆享有“全国用户满意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江苏省重点保护产品”、“江苏省著名商标”等荣誉称号。

（3）客户结构以及营销优势

远程电缆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这些大客户经济实力强、商业信誉好，对电线电缆产品的需求持续稳定、产品品质要求较高、需求数量较大，远程电缆将主要目标客户定位于这些大客户，不仅可以有效避免低价恶性竞争、提高销售回款率和应收账款质量，还提高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直接面向客户，可以减少

中间环节，了解客户的最终需求，同时在重点地区配备业务经理以收集市场信息，维护客户关系，进行优质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经过多年的运营，上述销售模式已经显示出高效率、低成本的强大优势，为公司产品迅速占领市场，不断提高市场份额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4）差异化竞争优势

远程电缆在电线电缆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采取“目标市场集聚”和“差异化”竞争策略，即集中资源于公司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和目标市场，不简单追求规模，而是侧重于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以期达到在适度规模下公司仍能保持良好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远程电缆具有多个在行业内部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品种，核电站用电缆已经获得订单实现销售，矿物防火绝缘电缆广泛应用于重要的公共设施，光电复合电缆已经在国网公司智能化改造中获得应用。

（5）区域优势

远程电缆所在地江苏省宜兴市地处江苏省南端、沪宁杭长江三角洲的中心，交通便捷；长江三角洲经济发展迅猛，文化底蕴深厚，钢铁、汽车、机电、石化等产业在全国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生物工程、航天、光电子技术、信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发展潜力巨大，基础设施齐全，有比较好的工业基础，资源丰富，协作伙伴较多；从原材料的配套到技术工人的选聘等，有在其它地区无法比拟的优势。特别是远程电缆坐落在行业中有重要影响的“中国电缆城”之称的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是国内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有国家火炬计划宜兴电线电缆产业基地、江苏省优质产品示范基地、江苏省电缆出口基地。电线电缆生产在这里已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区域产业化使得区内企业既相互竞争又相互促进，带动了原辅材料生产、物流等配套产业的发展，产业链完整，交通方便，原材料供应便捷，从而形成了区域产业聚集的效应。

（五）LED 研发制造

1、行业发展趋势

2020年以来，全球疫情持续高发，LED整体市场需求体现较强韧性。受疫情影响，一季度国内企业开工减少，在更好、更高效地开展疫情防控后，二、三季度企业全面推进复工复产，至年底行业开始逐步回暖，整体市场需求呈现出先抑后扬的态势。据赛迪智库预计，2020年全球LED产业整体规模达到1,660亿美元，同比增加1.6%，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为96.4亿美元，同比降低18.7%；国内LED产业整体规模达到7,774亿元，同比增长4%，其中LED芯片行业规模达219亿元，同比增长9%。由于LED行业前两年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原材料价格本年度大幅上涨，叠加疫情影响，中小企业面临更大的挑战，优势资源和优质客户向掌握核心技术与产业布局合理的龙头企业聚集，行业集中度得到一定提高，随着产品技术、系统服务能力等方面需求的提升，行业集中度还将会进一步提高。

全球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受投资规模、技术门槛及前期市场规模等因素的影响，曾一直被少数国外领先企业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随着通讯升级以及工业产业发展的需要，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以其具有的节能、高效、稳定等优势，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移动通讯、大容量信息传输、光通讯、工业生产、电力电子器件等领域。特别是以碳化硅（SiC）和氮化镓（GaN）为核心材料的产品被使用于通信、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等应用领域后，成为全球行业企业重要布局的焦点，随着技术推进、成本下降，未来前景广阔。近两年在国内政策指引下，国内企业加大对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链的布局，行业得到快速发展。2020年，受疫情及国际贸易争端的影响，原有供应链版图被打乱，产业链向国内转移的趋势将愈加明显。

2、行业地位

公司LED研发制造业务的主体为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厦门开发晶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芯片、封装（SMD、COB）、照明灯具、荧光粉等产品的研发、销售和制造，具备上下游协同研发，为客户提供最佳LED解决方案的能力，获得“行业品牌价值20强”和“厦门企业100强”等荣誉称号。公司旗下拥有“Bridgelux”和“Intematix”两个

国际 LED 知名品牌。

公司聚焦重点产品，突出主打产品。外延重点聚焦为产业转型和产品创新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亮度、提高良率，同时不断扩大客户基础、提高直接销售数量。芯片重点聚焦收敛自用和外销机种，提高芯片使用率和出货率，降低库存；塑造普瑞芯片品牌在背光领域的影响力，加强背光芯片在电视、手机等应用终端中的导入。封装重点聚焦推广高光效、高显指和全光谱系列等新产品，加强产品创新，提升性价比，持续做好客户服务；持续扩大 COB 封装和荧光粉等技术力量雄厚、市场认可度高的产品竞争优势。通过以健康照明、高光效照明为特点的产品创新，以提高发展质量、提升工作效率为出发点的管理创新，将外延和芯片向高光效和背光芯片逐步转型、封装向高显指和健康照明逐步转型、经营管理逐步向发挥品牌价值最大化转型；

厦门开发晶在第三代半导体硅基氮化镓及功率器件封装领域均做了技术储备和资源投入，以进军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为基础的 5G 通信产业链为目标的产业转型，以期未来有新的发展和效益提升空间。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围绕“百年国联、千亿集团”发展目标，国联集团正秉承“奋发有为、开拓进取、勇往直前、永不言难”的国联精神，加快推进国发资本国联集团一体化运营、整合重组无锡金投、授权经营等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努力探索地方国有资本运营平台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加快打造国内一流的综合性金融控股集团。

金融领域：围绕打造国内一流综合型金融平台的目标，加快推动金融板块重组，进一步提高协同成效，形成品牌特色，打造核心竞争力。整合各类资源，完善管理架构，优化业务布局，打造无锡地区乃至国内具有影响力的国有创投龙头企业。推进金融子企业创新发展理念，对标行业先进，依托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加大金融产品开发力度，加强客户资源深度开发，努力争先进位。发挥综合金融平台优势，进一步完善“投、贷、保、中介服务”四位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助力地方企业发展壮大，服务无锡经济发展和企业转型。

实业领域：立足现有的产业基础，大力推进高端制造。环保能源板块发挥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功能，围绕环保能源综合服务商的方向，通过并购重组等手段，不断完善、延伸产业链；着力提升外延式并购平台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水平，拓展新的产业空间；统筹考虑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提高装备制造水平。纺织板块持续深化智能化改造，依托纺织研究院加强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保持行业标杆地位。物流供应链服务着眼于园区运营管理和服 务，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电子制造加强国内外业务和资源的整合，加大市场开拓，强化内部管理，努力提高效益，克服外部不利因素。

发行人将继续主动适应无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发挥平台优势，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好服务和支撑，助力产业强市战略实施。围绕产业强市战略部署，聚焦无锡市重点发展的 16 个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 4 个未来产业，重点聚焦生物医药大健康、智慧城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发行人未来围绕上述奋斗目标和战略规划，将着力推进并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1、发展综合金融，提升国联金融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将充分发挥金融平台优势和企业特色，着力发展综合金融，不断增强国联金融的“协同性、联合性、共享性”，提升发行人金融产业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能力。一是管理架构上，要进一步强化集团层面综合金融的组织、协调与管理能力，同时在金融子企业组织架构上设立专门机构或专岗，在现有行业监管条件下，积极创新方法，打破条条分割、各自为政框框，形成有效的二级管理工作架构。二是工作体系上，着力加强综合金融运营模式、综合金融信息系统、市场营销、金融产品开发和金融业务协同等方面体系建设，形成“系统支撑、运转有效、相互协同、效益提升”的综合金融一体化体系。三是业务发展上，形成每个业务岗以一个主业（经纪、资管、保险、投行等）为主，同时可开展一个或多个其他金融业务为辅，主辅结合、主辅协同、主辅互转，真正产生结合效应与效益。四是管理机制上，创新建立综合金融绩效管理和考核机制，强化综合金融岗位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强化交叉产品、交叉业务和交叉监管与推介的量化考核，强化业务协同信息追溯、跟踪、反馈、评价机制，强化综合金融业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国联金融”品牌与服务知名度。五是风险管理上，坚持“稳健经营”理念，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建立在综合金融信息系统平台基础上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切实提高综合金融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

2、加快转型升级，推动集团实业板块做大做强

发行人将围绕无锡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产业强市”目标，按照“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和“提质、增量、增效”要求，加快转型升级，不断增强发行人产业发展实力。一是发展模式上避免“自然增长”，寻求跨越发展。不断创新发展思路，突破常规，围绕环保、新能源及装备制造、高档纺织、现代物流产业发展，通过引战、投资、并购重组等手段，转型、调整、做大存量板块，寻求、拓展、集聚新兴板块，增强产业发展实力。二是发展思路避免“四处出击”，寻求重点突破。根据发行人的资源条件、管理能力，选取环保、新能源等领域一定的方向，着力突破，力争在未来五年形成 2-3 个新的产业增长点。三是发展方式上避免“固步自封”，寻求开放发展。在产业发展过程中，要注重与国内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切实提高集团实业企业产品技术和服务水平；在环保能源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上，深化同地方政府及所在地企业的合作；发挥资金资源优势，推动 PPP 项目建设，实现从单一业务提供商向工程总包、投资、委托经营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变。

3、深化产融结合，增强集团综合实力

发行人将充分发挥金融、实业双轮驱动优势，加强协同，推动金融、实业企业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有效提升发行人发展综合效益。一是在发展机制上，不断强化“产融结合”发展理念，打造产融协同信息平台，有效对接集成现有信息平台，通过集团内各业务板块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拓宽业务渠道，提升协同水平。二是在业务融合上，推动发行人金融、实业两大板块业务“核心资源、客户关系、销售渠道”等方面的融合，有效提升发行人整体运营效率。金融企业围绕发行人实业转型升级需求，通过融资服务、合作设立并购基金、合作投资等方式，助推发行人实业企业转型发展；实业企业依托发行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充分利用金融工具，通过股权投资、并购重组等，不断做大发展规模。三是在投资平台上，打造发行人统一股权投资平台，运作好国联产业投资母基金，强化集团范围内投资的资源集聚和业务协同，提高发行人产业投资水平与成效。

4、推动企业上市，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

发行人要充分利用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积极创造条件，全力推动所属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有效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一是做足上市准备。围绕发行人企业发展需求，有计划地引导企业按照上市要求，引进具有品牌、资源和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全面推进股份制改革，为企业资本市场上市做足准备。二是加快上市进程。在国联证券建立 A+H 双融资平台的基础上，争取国联信托、国联期货、联合担保、江苏资产、无锡产交所实现 IPO 或新三板、创业板挂牌上市。三是做大上市平台。进一步发挥发行人已上市平台作用，加强市值管理，通过并购重组、资产注入等方式，实现集团内外部资源的整合，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平台，提升国有资本影响力和控制力。

5、加强开放合作，推动国际化发展

发行人将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有效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不断提高发行人市场化、国际化发展程度和水平。一是金融领域上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等方式，实施海外市场布局，实质性开展国际金融业务；推动国联证券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拓展境外经纪、资管业务，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管理运作好香港锡洲公司、香港金控公司，依托并购、投资等手段，重点选择对发行人发展有战略意义和带动作用的企业和资源，探索开展境外融资、投资业务，加大对境内项目选择、投资力度，实现跨越发展。二是环保能源领域上加快电站设备制造及工程总包、光伏电站投资等“走出去”步伐，进一步开拓越南、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印度等海外市场，有效扩大市场份额。三是纺织领域上进一步扩大外贸合作，不断巩固欧美高端市场，积极拓展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等新兴市场，有效提高企业外贸贡献度。同时，充分发挥自身管理、资本优势，积极寻求海外投资、托管、合作经营等机遇，构筑企业长远发展新的增长点。

6、深化企业改革，激发集团发展活力

发行人将认真贯彻落实国企改革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创新思路，不断深化公司内部改革，调整、优化公司管理体制机制，有效激发内生动力，推动公司发展。一是积极争取国企监管体制改革试点。进一步完善集团与子企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发行人管控体系，将公司打造成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通过产业链的整合和重组，将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有机结合，股权投资与股权管理协同展开，更好地发挥国企的支撑、示范和引领作用。二是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和非公资本、上市等形式，发行人一级子企业基本实现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改造，有效形成混合所有制经济在资本结合、资源共享、治理规范、机制灵活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激发企业发展活力。三是积极推行内部改革创新。在上市公司和子企业引战、混改中积极探索、建立员工持股、项目跟投、模拟“合伙人”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使企业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不断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动力。稳步推行子企业职业经理人改革试点，不断完善集团及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招聘制度，提高企业经营层和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的市场化选聘水平。创新子企业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制度，切实调动全体国联人的积极性，进一步形成“奋发有为、拼搏向上”的精神风貌。

7、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现代企业管理水平

发行人将按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全面提升集团内部管理水平，为集团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一是优化内部组织架构。按照“矩阵式结构、扁平化管理”模式，进一步调整优化集团内部组织架构，强化事业部制管理，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功能，着力提升集团组织效率和管理成效。二是完善项目投资管理。进一步规范集团董事会投资评审委员会评审制度，引入外部专家评审，定期发布投资导向目录，完善投资评审细则，并逐步建立信息化系统，形成从立项到投后管理与考核的全过程管理体系，提高投资评审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三是强化内部基础管理。不断完善集团风控管理体系，优化风控委委员组成结构和工作机制，提高风险管控水平；进一步推动集团财务部与财务公司的一体化运作，不断提升集团资金统筹管理水平和效益；进一步优化法务、审计工作体系，加强外聘中介机构管理，与内部专业力量实现有效互动与协调；进一步完善集团安全生产责任制，理顺管理架构并实现全覆盖，全力实施安全生产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集团及子企业各类档案管理基础工作，建立两级专业化管理队伍，提高集团档案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大集团信息化建设力度，有效推动集团管理现代化。四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人才招聘录用的规范性、有效性，做好金融和实业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领军人才、技术人才、国际化人才等的引进，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加强人才培养，搭建移动互联学习平台，加强与专业培训机构、商学院的合作，提升员工职业发展空间。建立完善员工轮岗交流机制，着力培养跨专业、跨领域的复合型人才。建立完善人才“招得来、留得住、用得好”的良性机制，形成推动企业长远发展的人才高地。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一）有息债务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 609.7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7.80%，其中短期借款 63.8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36 亿元。大部分为应付债券及长期借款的重分类。长期借款 94.06 亿元，应付债券 217.80 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较大，可能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措施：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尚有充足授信额度未使用，公司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及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为到期债务的偿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此外，公司已相继发行多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债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直接债务融资经验，进一步拓宽了融资渠道，有效降低了公司的偿付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保持较大规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3.39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12%。如果上述款项不能按时结算，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措施：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均为国有控股企业，信用资质均较强。公司将密切关注客户的信用状况，加强款项的催收，避免应收款项长期大额存在影响公司整体资产的流动性。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国联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进行了详尽规定，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609.74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435.0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1.35%；银行贷款余额 166.0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7.23%；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4.5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74%；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4.1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6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76.26	141.00	217.80	435.07
银行贷款		36.74	35.21	94.06	166.0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4.50			4.50
其他有息债务		4.01		0.15	4.16
合计		121.61	174.41	313.72	609.74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68.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67.06 亿元，且共有 76.2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 国联 G1
3、债券代码	143636.SH
4、发行日	2018 年 5 月 9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5 月 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国联01
3、债券代码	155350.SH
4、发行日	2019年4月23日
5、起息日	2019年4月23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年4月23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19国联03
3、债券代码	155835.SH
4、发行日	2019年11月14日
5、起息日	2019年11月14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年11月14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国联 G1
3、债券代码	163654.SH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国联 G1
3、债券代码	175961.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43636.SH

债券简称：18 国联 G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根据《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披露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8 国联 G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不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88%，并在其存续期后 2 年仍维持 4.88% 不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登记数量，“18 国联 G1”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 10 手，回售金额为 10,000 元。2021 年 5 月 10 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完毕后，“18 国联 G1”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999,990 手（面值 999,990,000 元）。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3636.SH

债券简称	18 国联 G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9 日。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严格的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9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9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9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支付利息按计划执行。
---------------	---

债券代码：155350.SH

债券简称	19国联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23日。 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严格的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支付利息按计划执行。

债券代码：155835.SH

债券简称	19国联0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1月14日。 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严格的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支付利息按计划执行。

债券代码：163654.SH

债券简称	20 国联 G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5 日。</p> <p>偿债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严格的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债券代码：175961.SH

债券简称	21 国联 G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14 日。</p> <p>偿债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严格的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9.61	28.01	376.22	32.80
应收账款	73.39	4.12	51.12	43.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84	2.63	34.43	36.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60	5.47	58.33	67.32
债权投资	99.66	5.59	143.25	-30.43
其他债权投资	38.80	2.18	62.86	-3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8	1.40	10.94	127.40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于子公司国联证券债券、私募基金投资规模增加及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2、应收账款：主要为子公司国联证券应收清算款增加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质押式回购增加
- 4、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债权投资部分于一年内到期
- 5、债权投资：主要系部分于一年内到期，转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6、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子公司国联证券其他债权投资规模减少
- 7、其他非流动资产：衍生合约保证金增加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7.96	7.96		3.43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53	217.53		43.54
应收款项融资	0.76	0.76		53.45
应收账款	5.85	5.85		7.97
其他应收款	6.05	6.05		5.08
存货	0.69	0.69		2.40
其他债权投资	36.19	36.19		93.27
固定资产	15.83	15.83		21.13
无形资产	0.47	0.47		1.30
合计	291.34	291.3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93	17.32	127.96	7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40	17.67	104.63	115.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18	4.48	13.90	311.45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子公司国联证券质押式卖出回购规模增加所致
- 2、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转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 3、其他非流动负债：应付衍生合约保证金增加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554.08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

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609.74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10.05%。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435.0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1.35%，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76.26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166.0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7.23%；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4.5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74%；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4.1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6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76.26	141.00	217.80	435.07
银行贷款		36.74	35.21	94.06	166.0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4.50			4.50
其他有息债务		4.01		0.15	4.16
合计		121.61	174.41	313.72	609.74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9.5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2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8.60%	证券业务	786.82	165.60	12.74	5.46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73.35%	工业生产	206.30	87.19	41.75	5.50

司							
江苏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是	75.01%	资产管理	295.91	106.90	25.20	6.73
国联信 托股份 有限公司	是	91.87%	信托业务	62.79	58.53	1.40	1.07
江苏小 天鹅集 团有限 公司	是	100.00%	电气制造	6.42	5.63		3.06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国联证券交易性金融工具减少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共 17.97 亿元。

子公司江苏资产项目投放 16.83 亿元。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0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5.7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5.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9.2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5.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资产之控股子公司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原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向多个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债权人”）进行融资的行为。在未经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为原实控人及其关联方的上述融资行为或与债权人签订担保/借款协议，或对外签发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或以子公司资金提供保证金。由于债务违约，债权人陆续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目前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款 8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目前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2）报告期内国联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及进展情况：

1）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纠纷案：国联证券持有的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企业”）公开发行的“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未能全面履行约定的付款义务构成违约，国联证券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宜华企业赔偿本金人民币 22,110,364.14 元及相应利息，并支付律师费。2022 年 6 月，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执行立案申请。截至报告期末，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2）与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桂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2019 年 9 月，张桂珍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由，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国联证券向第三人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赔多收取的款项和损失等合计 55,517,046.9 元。2020 年 4 月，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张桂珍的起诉，张桂珍于 2020 年 5 月提起上诉。2021 年 4 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截至报告期末，该案尚在审理中。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1,148.27	1,893,844.65
结算备付金	285,208.89	322,445.16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96,113.15	3,762,228.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67,437.78	48,504.06
应收票据	17,021.03	20,232.88
应收账款	733,939.08	511,160.45
应收款项融资	14,292.14	41,517.72
预付款项	107,758.53	64,035.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92,584.32	1,300,084.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203.29	2,259.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8,446.09	344,323.38
存货	289,396.87	268,443.43
合同资产	203,213.56	218,969.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5,985.24	583,312.31
其他流动资产	275,978.07	228,816.55
流动资产合计	11,948,523.01	9,607,917.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192.97	26,393.25
债权投资	996,563.83	1,432,501.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388,023.63	628,588.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3,716.37	974,994.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6,398.20	407,781.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22,878.48	1,292,329.88
投资性房地产	72,382.66	73,374.18
固定资产	748,995.63	782,494.97
在建工程	97,691.83	70,606.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461.94	25,044.93
无形资产	364,587.01	356,458.08
开发支出		
商誉	54,158.66	54,158.95
长期待摊费用	9,363.99	12,86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496.78	114,895.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821.82	109,42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6,733.81	6,361,907.45
资产总计	17,835,256.82	15,969,825.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8,554.63	810,828.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711.72	511.26
拆入资金	45,010.50	85,031.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3,748.15	142,97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6,058.07	43,077.16
应付票据	133,061.36	132,877.49
应付账款	494,085.95	467,680.26
预收款项	14,037.78	967.96
合同负债	89,975.01	116,409.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9,310.79	1,279,601.0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0,038.37	29,213.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53,900.18	1,117,977.04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4,213.97	114,966.48
应交税费	25,968.19	94,971.00
其他应付款	1,259,709.44	1,446,370.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399.44	12,995.1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4,028.50	1,046,281.29
其他流动负债	51,784.82	230,798.09
流动负债合计	8,774,197.42	7,160,532.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98,296.90	91,807.05
长期借款	940,619.92	883,379.46
应付债券	2,178,014.30	2,506,025.8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447.50	20,257.03
长期应付款	39,739.90	39,660.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464.65	18,927.49
递延收益	33,865.87	36,066.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117.69	75,945.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1,769.77	138,963.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82,336.49	3,811,031.99
负债合计	12,756,533.91	10,971,564.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9,111.00	839,1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0,653.33	434,652.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179.15	-14,730.20
专项储备	190.15	33.02
盈余公积	45,939.25	45,939.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65,868.23	1,510,99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72,582.82	2,815,997.16
少数股东权益	2,206,140.09	2,182,263.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78,722.91	4,998,26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835,256.82	15,969,825.37

公司负责人：许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414.25	92,682.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1	30.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	0.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85.50	382.68
其他应收款	1,054,722.90	1,090,196.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439.01	-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1.50
流动资产合计	1,371,353.06	1,183,294.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62,181.14	1,576,179.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	3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3,231.39	343,231.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211.21	19,722.35
在建工程	4,529.54	3,854.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5	5.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54	2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9.43	3,44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97	181.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2,798.57	1,976,648.16
资产总计	3,334,151.63	3,159,942.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8,000.00	295,505.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2.36	19.13
合同负债	1,375.79	1,375.79
应付职工薪酬	-	1,222.72
应交税费	13.79	1,334.48
其他应付款	264,842.52	264,168.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0,014.87	505,017.1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24,249.32	1,068,642.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98,000.00	867,999.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392.29	2,392.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392.29	870,391.29
负债合计	2,124,641.61	1,939,033.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9,111.00	839,1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9,385.61	259,385.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923.32	6,923.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939.25	45,939.25

未分配利润	58,150.85	69,549.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9,510.02	1,220,90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34,151.63	3,159,942.52

公司负责人：许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琦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9,657.70	1,287,660.36
其中：营业收入	1,037,828.06	1,139,753.13
利息收入	71,984.08	61,905.31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9,845.55	86,001.92
二、营业总成本	1,128,215.09	1,207,925.49
其中：营业成本	772,306.16	913,853.78
利息支出	56,013.25	43,281.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931.63	19,212.70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6,400.00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370.40	6,311.85
销售费用	17,391.40	20,327.63
管理费用	156,112.49	135,785.77
研发费用	17,800.54	17,352.21
财务费用	75,889.22	51,800.04
其中：利息费用	75,130.02	55,197.47
利息收入	2,766.58	4,931.34
加：其他收益	6,329.36	4,860.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921.89	75,784.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0.97	-290.2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1,332.97	7,464.62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1,500.52	-3,812.4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933.66	2,380.02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109.05	908.51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2,591.90	167,029.91
加: 营业外收入	3,826.53	2,142.93
减: 营业外支出	1,363.01	1,048.8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055.42	168,124.02
减: 所得税费用	42,636.18	45,330.92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419.24	122,793.1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419.24	122,793.1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7,581.98	79,556.41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37.26	43,236.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许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琦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41	5.92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04.17	74.9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51.50	2,843.5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232.07	12,217.2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0.59	0.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28,261.18	30,758.84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25.44	15,629.78
加：营业外收入		20.80
减：营业外支出	1,010.00	275.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15.44	15,375.2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15.44	15,375.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15.44	15,375.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许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4,779.98	1,505,943.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825.37	16,426.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00.4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5,724.25	158,600.3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2,834.7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57,307.10	541,070.49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5,642.26	168,723.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45.06	2,673.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093.37	535,12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9,017.85	2,971,39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4,335.23	1,581,800.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3,728.44	-745.0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673.45	-6,049.3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0,038.4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998.47	29,574.4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954.24	149,11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673.11	111,28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5,160.00	1,446,87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0,561.42	3,311,85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43.57	-340,455.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2,907.90	282,412.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749.10	96,040.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4.02	-5,187.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3,428.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00.96	79,23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051.98	545,931.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31.92	28,857.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4,673.49	819,250.8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65.97	60,032.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58.64	233,909.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830.03	1,142,05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221.96	-596,118.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320.00	58,028.1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42,320.00	48,203.12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6,265.83	882,359.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08,077.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2.12	1,408,976.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7,865.91	2,349,363.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6,528.57	1,221,686.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205.39	158,125.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018.28	26,868.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71.35	3,59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6,205.31	1,383,40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660.60	965,957.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3.89	-54.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462.88	29,328.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5,082.29	2,074,206.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4,545.18	2,103,534.96

公司负责人：许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20	483.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28	1,01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47	1,50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82	18.1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3.14	2,36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1.63	13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6.38	1,31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9.97	3,82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4.49	-2,327.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	75,1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609.88	43,811.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080.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609.88	130,011.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55	53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12.95	14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927.50	161,53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82.39	-31,52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25.00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	3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10,000.00	50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000.00	874,8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7,000.00	700,0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927.13	53,809.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49	77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336.62	754,58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63.38	120,238.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731.28	86,384.3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82.98	109,441.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414.25	195,826.15
----------------	------------	------------

公司负责人：许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琦

